

2026 年度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
门诊部）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
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是南京海关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成立于1999年12月，是通过卫生行政注册许可，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医疗机构，主要承担江苏口岸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体检、国际旅行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国际医疗救助及口岸技术能力支撑等重要职能，是国际旅行医学协会（ISTM）、国际旅行者医疗救助协会（IAMAT）等国际组织指定的为外国来华人员进行体检和医疗救助的单位。

二、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内设综合财务科、业务发展科、卫生检验科、疾病监测科、预防接种科5个职能部门。

保健中心实验室是南京海关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现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海关总署区域实验室，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5个专业400多个项目，全面满足口岸卫生检疫与检验的需要。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110.64	四、事业收入	2,110.6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5.00	六、其他收入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3,351.37	本年收入合计	3,35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上年结转	457.80	上年结转	457.80
收 入 总 计	4,009.17	收 入 总 计	4,009.17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	4,009.17	457.80		457.80				3,351.37	1,175.73			2,110.64						65.00	200.00
合计	4,009.17	457.80		457.80				3,351.37	1,175.73			2,110.64						65.00	2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9.42	2,134.69	784.73	200.00		
20109	海关事务	3,119.42	2,134.69	784.73	2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2.00		22.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62.73		762.73			
2010950	事业运行	2,334.69	2,134.69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6	10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6	10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4	6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2	3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4	5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4	5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8	51.7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101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45	27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45	27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5	9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30	185.30				
229	其他支出	457.80		457.8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57.80		457.80			
2299899	其他支出	457.80		457.80			
	合 计	4,009.17	2,566.64	1,242.53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5.73	一、本年支出	1,633.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457.80
二、上年结转	45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7.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33.53	支 出 总 计	1,633.53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73	283.00	211.00	72.00	784.73
20109	海关事务	1,067.73	283.00	211.00	72.00	784.73
2010909	海关关务	22.00				22.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62.73				762.73
2010950	事业运行	283.00	283.00	211.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	42.00	4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0	66.00	66.00		
	合 计	1,175.73	391.00	319.00	72.00	784.73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0	319.00	
30101	基本工资	60.00	6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00	71.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00	14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72.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		33.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合 计	391.00	319.00	7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关总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关总署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保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健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009.17 万元。

二、关于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4,00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5.73 万元，占 29.33%；事业收入 2,110.64 万元，占 52.64%；其他收入 65.00 万元，占 1.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万元，占 4.99%；上年结转 457.80 万元，占 11.42%。

三、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00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64 万元，占 64.02%；项目支出 1,242.53 万元，占 30.99%；上缴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占 4.99%。

四、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3.53 万元。收入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75.73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7.8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 万元，其他支出 457.8 万元。

五、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保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175.7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1,206.00 万元减少 30.27 万元，降低 2.51%。2026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保健中心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7.73 万元，占 90.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00 万元，占 9.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 1,067.7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1,099.00 万元减少 31.27 万元，下降 2.85%，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6 年预算 22.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50.00 万元减少 30.00 万元，降低 56.00%。主要是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及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

保障专项支出减少。

（3）检验检疫（项）2026年预算762.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726.00万元增加36.73万元，增长5.06%。主要是海关法检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4）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283.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323.00万元减少40万元，降低12.38%。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年预算108.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107.00万元增加1.00万元，降低0.9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42.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48.00万元减少6.00万元，降低12.50%。

（2）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66.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59.00万元增加7.00万元，增长11.86%。

六、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7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

七、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保健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保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93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保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784.73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保健中心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海关法检工作专项等 3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102167220263070009071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对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2.通过对大型仪器设备，如移动 p2+实验室、全自动酶标免疫分析仪、血清学后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扩增仪、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进行维保和计量校准，提升保健中心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定性指标		高			4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	定量指标	≥	≥5 台	台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运维合格率	定量指标	≥	≥ 95%	%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费用保障海关技术机构数量	定量指标	≥	≥1 个	个		10.00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1021672302330700000003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卫生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定量指标	≥	≥7 批	批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资质能力评审次数	定量指标	≥	≥16 次	次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定量指标	≥	≥1 个	个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检检测人次	定量指标	≥	≥ 5000 人次	人次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验室资质审核通过率	定量指标	≥	≥ 95%	%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定量指标	≥	≥ 95%	%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	≥ 95%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率	定量指标	≥	≥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定量指标	≥	≥ 95%	%		20.00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102167190233070009005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完成中期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提升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保障南京地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监测 2.通过开展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增强出入境人员身体健康保障率。 3.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和实验室能力验证，提升应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来媒介生物鉴定	定量指标	≥	≥10批	批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定量指标	≥	≥5次	次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定量指标	≥	≥5次/批	次/批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和实验室能力验证完成率	定量指标	≥	≥90%	%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来媒介生物鉴定准确率	定量指标	≥	≥90%	%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定量指标	≥	≥90%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类、第二类病源体检测能力	定量指标	≥	≥5种	种		40.00